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涂政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毓機械起重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提出齊全下列理由三、四、五、六之證據文件繕本共4份。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聲請人即原告(下稱原告)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起訴視為聲請調解，應先依勞動調解程序補繳聲請費。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1萬7,281元（請求項目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撥49萬2,2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10萬9,541元（計算式：461萬7,281元+49萬2,260元=510萬9,541元），應先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三、又就原告請求提繳49萬2,2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起訴狀第15頁雖記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理應每月依月投保薪資為原告提繳退休金，被告短少提繳492,26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尚應提繳492,260元（附表1、附表2，…）」，惟遍查起訴書及其附件，未見有所稱之「附表1」及「附表2」，請補正提出及為說明。另請提出原告相關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上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後列印】，可看出各個雇主於各月份實際替原告提撥之數額，「不要」提出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結果。

四、另起訴狀第5頁記載：「自96年1月3日每月薪資為60,000元，106年9月起每月薪資調整為62,519元，109年3月起每月薪資調整為78,519元，111年3月起每月薪資調整為86,519元，…。」，惟原證2僅能證明職務如為「200T」，薪資為「86,519元」，並無從辨識各階段係從何時開始調整，請補正足以辨識可證明職務於何時轉換及薪資已調整為所稱金額之證據。

五、就各加班費請求之金額部分，請補充說明原告「目前」係如何計算及主張自110年7月1日至115年6月17日期間之①平日加班日數？②例假日加班日數？③每月夜間輪值日數？

六、就年終獎金請求之部分，請原告補正提出所稱「自111年3月起每年領取固定年終獎金60,000元」之證據資料。

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惠鳳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	29萬4,165元
2	職業災害薪資	5萬1,911元
3	職業災害醫療費用	30萬5,555元
4	短少領取職業災害傷病給付	9萬0,537元
5	平日加班費	58萬7,091元
6	例假日加班費	87萬1,700元
7	夜間輪值費	209萬0,554元
8	114年度年終獎金	2萬元
9	特休未休薪資	5,768元
10	精神慰撫金	30萬元